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因應國內再生能源發展及能源管理需求，用戶設置儲能設備具有提高電力系統穩定、搭配用電需求管理及參與電力公司輔助服務方案等功能，配合國內儲能設備設置所需，並參考美國電工法規(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NEC 2017 年版)，於本規則第六章增訂第七節儲能系統相關裝設規定，俾利用戶設置、從業人員設計施工及電力公司供電檢驗有所遵循，並配合調整修正第六章第六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儲能蓄電池組相關規定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六有關電動車輛作為儲能設備逆送電力至電力網之相關規定。